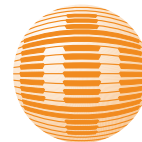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4.36條  
作出披露

須予公佈交易—視作出售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最新消息

### 及 恢復買賣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有關該交易之該公佈。根據該公佈所述，於該交易完成後，冠軍於看通之股權將攤薄至少於50%。因此，看通將不再為冠軍之附屬公司，而冠軍於看通之權益將以權益法入賬。

# 僅供識別

於該公佈後，冠軍與Lawnside(一家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冠軍有條件地同意向Lawnside購買299,290,629股看通股份，佔看通8.77%權益。收購事項將有助冠軍於該交易完成後維持其持有看通50%以上權益。因此，看通將繼續為冠軍之附屬公司，而看通之業績將於冠軍之賬目中合併處理。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88,553,096.27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63港元，將全部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Lawnside持有冠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6%。假設將不會發行新冠軍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Lawnside於看通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32.01%。

### 該交易之補充協議

鑑於上文所披露之最新發展，除非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否則冠軍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該協議各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有關取得冠軍股東批准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並將該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上市規則含義

#### 冠軍

#### 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Lawnside為冠軍之主要股東，並由冠軍之執行董事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Lawnside為冠軍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冠軍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冠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Lawnside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冠軍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冠軍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冠軍之股東及冠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 該交易

根據該公佈所述，由於發行看通股份作為該交易之代價，冠軍於看通之股權將攤薄至約43.17%，據此，看通將不再為冠軍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冠軍被視作出售看通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冠軍之主要交易。

倘收購事項完成，冠軍於看通之持股權益將不會因該交易而被攤薄至低於50%，而看通將繼續為冠軍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非主要交易，且毋須取得冠軍股東之批准。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構成冠軍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冠軍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連同該交易分類之公佈。冠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冠軍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冠軍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看通

### 該交易之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延長該協議之最後期限構成重大延遲該協議之完成，而更改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構成有關條款之重大變動。

### 收購事項

倘進行收購事項，冠軍將於該交易後維持其持有看通之大部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收購事項被視為構成看通之股價敏感資料。

### 暫停及恢復買賣冠軍及看通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應冠軍及看通之要求，兩間公司各自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冠軍及看通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茲提述有關該交易之該公佈。根據該公佈所述，於該交易完成後，冠軍於看通之股權將攤薄至低於50%。因此，看通將不再為冠軍之附屬公司，而冠軍於看通之權益將以權益法入賬。

簡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Lawnside持有299,290,629股看通股份，相當於看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7%。於該公佈後，冠軍與簡先生就收購其於看通股權之可行性進行商討，以讓冠軍於該交易完成後維持其持有看通50%以上權益，因此看通將繼續為冠軍之附屬公司，而看通之業績將於冠軍之賬目合併處理。最終，冠軍與Lawnside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冠軍

賣方： Lawnside

Lawnside為冠軍之主要股東，乃一家由冠軍及看通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冠軍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Lawnside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看通股份0.63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看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7%。於本公佈日期，冠軍持有看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2%。假設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將不會發行新看通股份，冠軍於看通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59.79%。

銷售股份相當於Lawnside於看通之全部直接持股權益。除銷售股份外，Lawnside透過其於冠軍之26.06%權益間接持有看通之權益，而Lawnside亦持有看通82,058,443份認股權證。

## 代價

代價為188,553,096.2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3港元，將全部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冠軍與Lawnside經考慮收購事項將有助冠軍於該交易完成後維持其於看通之控股權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代價乃經參考該交易之看通股份發行價而釐定。每股銷售股份0.63港元之價格較：

- (i) 作為該交易之代價而將予發行之看通股份之發行價相同；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看通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看通股份0.51港元溢價約23.5%；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看通股份約0.544港元溢價約15.8%；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看通股份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折讓約10.0%。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並授權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除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冠軍
債券持有人：	Lawnside
本金額：	188,553,096.27 港元
利息：	年利率1%，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轉換期：	Lawnside將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i)初步換股價；及(ii)冠軍股份於緊接有關轉換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較高者，乘以0.8。該0.8之份數乃由冠軍與Lawnside經參考市場慣例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

根據買賣協議所述，初步換股價須就(i)冠軍股份合併或拆細；(ii)資本化發行；(iii)資本分派及(iv)供股，以低於公佈授出或要約或發行日期市價90%之價格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任何冠軍股份以換取現金及發行冠軍股份以收購資產而予以調整。

倘在上文(iv)點之情況下，初步換股價將透過將緊接公佈有關發行前當日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一個份數(份子為緊接該公佈當日前已發行冠軍股份數目加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買賣協議)可按該市價而購買之冠軍股份數目；份母為緊接該公佈當日前已發行冠軍股份數目加所因而發行之冠軍股份數目)而作調整。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將予發行約172,984,49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冠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6%及冠軍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06%。
-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冠軍特別授權而發行。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與於轉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冠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冠軍選擇贖回： 冠軍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開始，隨時要求按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
- Lawnside選擇贖回： Lawnside有權於發行日期後，倘冠軍股份於緊接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三十日內任何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低於初步換股價之50%，則可隨時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
- 應付Lawnside之款額將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應計利息。
- 到期日： 冠軍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或倘冠軍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前十日向Lawnside發出書面通知延長時間，則為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投票權： Lawnside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冠軍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除非取得冠軍董事會事先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將不得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申請上市：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冠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冠軍股份0.93港元溢價約17.2%；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冠軍股份約0.946港元溢價約15.2%；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冠軍股份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3港元折讓約67.27%。

於本公佈日期，Lawnside持有冠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6%。假設將不會發行新冠軍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Lawnside於冠軍之持股權益增加至約32.01%。

冠軍董事會(不包括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冠軍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冠軍及冠軍股東之整體利益。由四名獨立非執行冠軍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冠軍股東提供意見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而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冠軍股東之通函內。



## 看通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不同情況下看通之股權架構：

### 進行收購事項及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 (尚未行使之看通認股 權證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 該交易後(尚未行使 之看通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 該交易後(尚未行使 之看通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後)	
	看通股份 數目	%	看通股份 數目	%	看通股份 數目	%	看通股份 數目	%
冠軍	1,740,200,873	51.02%	2,039,491,502	59.79%	2,039,491,502	50.59%	2,339,769,529	50.59%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38,470,000	15.79%	538,470,000	15.79%	538,470,000	13.36%	612,000,013	13.23%
Lawnside	299,290,629	8.77%	—	—	—	—	82,058,443	1.77%
現有公眾看通股東	833,098,176	24.42%	833,098,176	24.42%	833,098,176	20.67%	971,465,766	21.00%
該交易之賣方(附註)	—	—	—	—	620,000,000	15.38%	620,000,000	13.40%
全部公眾看通股東之小計	833,098,176	24.42%	833,098,176	24.42%	1,453,098,176	36.05%	1,591,465,766	34.41%
合計	3,411,059,678	100.00%	3,411,059,678	100.00%	4,031,059,678	100.00%	4,625,293,751	100.00%

## 進行該交易但不進行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該交易後 (尚未行使之看通認股 權證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完成該交易後 (尚未行使之看通認股 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看通股份數目	%	看通股份數目	%	看通股份數目	%
冠軍	1,740,200,873	51.02%	1,740,200,873	43.17%	2,040,478,900	44.12%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38,470,000	15.79%	538,470,000	13.36%	612,000,013	13.23%
Lawnside	299,290,629	8.77%	299,290,629	7.42%	381,349,072	8.24%
現有公眾看通股東	833,098,176	24.42%	833,098,176	20.67%	971,465,766	21.01%
該交易之賣方(附註)	—	—	620,000,000	15.38%	620,000,000	13.40%
所有公眾看通股東小計	833,098,176	24.42%	1,453,098,176	36.05%	1,591,465,766	34.41%
合計	3,411,059,678	100.00%	4,031,059,678	100.00%	4,625,293,751	100.00%

附註： 據看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交易之各賣方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看通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關連。此外，該交易之賣方概不會於緊隨完成該交易後成為持有看通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看通股東。看通獲告知該交易之賣方為互相獨立。鑑於上文所述，該交易之賣方被視為公眾看通股東。

## 冠軍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冠軍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分別以現有股權架構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冠軍認股權證為基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冠軍認股權 證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冠軍認股權 證獲悉數行使後)	
	冠軍股份數目	%	冠軍股份數目	%	冠軍股份數目	%
Lawnside	514,491,761	26.06%	687,476,252	32.01%	788,177,571	31.72%
公眾冠軍股東	1,460,008,506	73.94%	1,460,008,506	67.99%	1,696,933,752	68.28%
合計	<u>1,974,500,267</u>	<u>100.00%</u>	<u>2,147,484,758</u>	<u>100.00%</u>	<u>2,485,111,323</u>	<u>100.00%</u>

Lawnside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如適用)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

## 該交易之補充協議

倘收購事項完成，冠軍於看通之持股權益將不會因該交易而被攤薄至低於50%，而看通將繼續為冠軍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非主要交易，且毋須取得冠軍股東之批准。鑑於上文所披露之最新發展，除非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否則冠軍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交易。因此，該交易將不會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看通、Good Talent Technology Ltd.、Guan Feng Technology Ltd.、Hudson Sky Limited及Westcity International Ltd.(該協議之訂約方)就下列各項訂立補充協議：

- (a) 倘上市規則規定，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冠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後，方告完成；及
- (b) 該協議之最後期限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Good Talent Technology Ltd.、Guan Feng Technology Ltd.、Hudson Sky Limited及Westcity International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冠軍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為設計、發展及製造電訊器材及系統；設立及開發互聯網為主的知識系統、網絡、軟件及專有科技及提供電訊網絡。

## 有關看通集團之資料

### 概覽

看通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看通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包括軟件訂制及提供電子博彩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系統產品租賃、為電子遊戲、消閒及娛樂範疇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看通為冠軍之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銷售股份應佔看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8,123	125,104	69,004
除稅前溢利	29,087	35,979	18,693
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29,178	36,134	18,7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應佔看通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8,7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含義

### 冠軍

#### 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Lawnside為冠軍之主要股東，並由冠軍之執行董事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Lawnside為冠軍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冠軍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冠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Lawnside 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冠軍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冠軍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冠軍之股東及冠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 *該交易*

根據該公佈所述，由於發行看通股份作為該交易之代價，冠軍於看通之股權將攤薄至約 43.17%，據此，看通將不再為冠軍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冠軍被視作出售看通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亦構成冠軍之主要交易。

倘收購事項完成，冠軍於看通之持股權益將不會因該交易而被攤薄至低於 50%，而看通將繼續為冠軍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非主要交易，且毋須取得冠軍股東之批准。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構成冠軍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冠軍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連同該交易分類之公佈。冠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冠軍將向聯交申請延遲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冠軍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看通**

#### *該交易之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之規定，延長該協議之最後期限構成重大延遲該協議之完成，而更改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構成有關條款之重大變動。

#### *收購事項*

倘收購事項完成，冠軍將於該交易後維持其於看通持有之大部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收購事項被視為構成看通之股價敏感資料。

## 暫停及恢復買賣冠軍及看通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應冠軍及看通之要求，兩間公司各自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冠軍及看通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看通(作為買方)與Good Talent Technology Ltd.、Guan Feng Technology Ltd.、Hudson Sky Limited及Westcity International Lt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該交易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公佈」	指	冠軍與看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就該交易發表之聯合公佈
「冠軍」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冠軍董事會」	指	冠軍之董事會
「冠軍董事」	指	冠軍之董事
「冠軍集團」	指	冠軍及其附屬公司
「冠軍股份」	指	冠軍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冠軍股東」	指	冠軍股份之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冠軍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換股股份」	指	冠軍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冠軍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冠軍將發行予Lawnside本金額188,553,096.27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梁雄健教授及Frank Bleackley先生組成之冠軍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冠軍股東」	指	冠軍股東，Lawnside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冠軍股份1.0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予以調整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看通」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看通集團」	指	看通及其附屬公司
「看通股份」	指	看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看通股東」	指	看通股份之持有人
「Lawnside」	指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按照冠軍之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或三週年
「簡先生」	指	簡文樂先生，冠軍及看通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買賣協議」	指	冠軍與Lawnside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99,290,629股看通股份，而「銷售股份」亦指任何一股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軍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並授權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看通根據該協議收購Good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冠軍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及Frank Bleackley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看通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夏淑玲女士及Paul Michael James Kirb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及何慕嫻女士。